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中国铁建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0）。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日 9 点00 分起依次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日

至2015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关于核定公司2015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支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就公司分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15-02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就公司分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三）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就公司分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0、11项议案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8、9、10、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以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15/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拟出席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6月1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14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核定公司2015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支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就公司分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就公司分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3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14号）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一日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反馈意见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35亿元，其中5,000万元用于补充庞源租赁的流动资金，1.15亿元用于补充天成机械的流动资金，1亿元用于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运营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整合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100万元拟用于天成机械厂房技改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如需要，请说明审批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有认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2）如有，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你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钢结构、设备租赁业务，本次交易两家标的公司分别从事塔式起重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防范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的小型或中型塔机可以从天成机械采购，标准节和配件等可以从建设机械采购；天成机械利用上市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以及自有固定资产扩大塔式起重机产量。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从事的业务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前，三者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存在，补充披露交易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盈利情况。2）本次重组后，三者之间可能存在的交易规模、定价依据及对两家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全部交易对方出具承诺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3）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报材料显示，为保证本次交易中庞源租赁股份的转让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庞源租赁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45日内，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依法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庞源租赁全体股东是否出具了相关承诺，以保证庞源租赁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约定期限内转让给上市公司。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庞源租赁采购的塔机、标准节、配件数量和金额大幅下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庞源租赁2014年采购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性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庞源租赁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0.51%，而2014年实现净利润6,237.02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4,963.4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庞源租赁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我国国内塔式起重机销售量较2012年增长27.87%，但天成机械2013年亏损，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天成机械2012年和2013年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天成机械2013年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天成机械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长37.18%、实现净利润1701.3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成机械2014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庞源租赁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上升；天成机械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时，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均存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1）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补充披露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结合庞源租赁、天成机械的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成机械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情况、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补充提供庞源租赁17家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主要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公司结合我国基础设施各年度投资规模、行业的景气度和周期性、市场需求、经营状况、已我们签订合同情况等，补充披露：1）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2）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算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及其子公司四川庞源未来能够继续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对其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天成机械生产塔式起重机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变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天成机械对钢材的采购和使用情况及钢材价格走势：1）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钢材价格变动对天成机械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2）就钢材价格变动对天成机械评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建筑业的需要直接影响到工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本次交易评估假设未考虑宏观市场原因对建筑机械供销的影响。请你公司结合未来宏观市场的发展及与天成机械关联度，补充披露未来宏观市场情况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月，庞源租赁股东柴昭一将其持有的庞源租赁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为庞源租赁的借款提供担保，庞源租赁承诺在本次重组股权交割日前采取提前还款等方式确保上述股权如期交割、过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质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2）庞源租赁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子公司江苏庞源的办公楼和厂房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屋权属证明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子公司福建开辉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临时土地使用证，竣工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宗地建设项目施工的进展情况，是否能地规定时间内竣工。2）如不能按期竣工，是否存在违约、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天成机械及其子公司神雕机械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年限为10年，且部分将2017年、2018年、2019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土地使用年限到期后的续期安排、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天成机械取得的编号为"自国用（1999）安第032206号"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面积4,923.74平方米，正在办理出让手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的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2）如不符合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3）补充披露出让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如无法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完成出让手续，请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百尼鑫以7,500万元向天成机械增资2013年，占增资后天成机械的26.79%，本次交易价格为41,700万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2013年百尼鑫增资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10月11日，姚述奇将股份转让给柴昭一、胡绍琼、蒙智峰。2014年1月，庞源租赁发生多次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对庞源租赁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3)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10月中科汇通以1,500万元向天成机械增资，占增资后天成机械注册资本的4.95%，本次增资于2014年12月完成工商登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2年10月中科汇通增资时与王志荣、天成机械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增资比例、对赌条款等。2）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期间，上述股权的所有人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风险。3）王志荣，天成机械与其他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安排，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1月天成机械由外商投资企业为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成机械是否享受过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有，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需要补缴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而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子公司上海颐东2012年3月发生安全事故，并被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公司补充提供有权部门就本次安全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申请材料显示，庞源租赁目前存在3起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汇贤创投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履行上述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能否在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办理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会计处理方法，并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业绩奖励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请你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金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第三十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其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7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及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四季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7日

至2015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批准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6	审议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	√
7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Nout Wellink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审议批准选举李巨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
9	审议批准选举陈玉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
10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8 、9及10项议案。

（三）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日期为2014年12月18日及日期为2015年3月25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新选举Nout Wellink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五）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本行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15/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7日8时30分至9时20分。

（二）登记地点：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及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郑磊

电话：8610-66594572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三）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审议批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批准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6	审议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			
7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Nout Wellink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审议批准选举李巨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9	审议批准选举陈玉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10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3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和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索罗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7日和2015年3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投资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2014-079号）和《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投资控股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2015-010号）》。

近日，中德索罗门已经完成了有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雄狮机械厂）6幢1层020室

法定代表人：陈述芳

注册资本：2020.2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2010年7月16日至2030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建筑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35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和第二大股东陈海军先生的通知，陈夏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170万股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和陈海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30万股流通股已共同质押给杭州朗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2015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